



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做客《行风热线》，与市民朋友在线交流—— 救助管理彰显城市温度



近日,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吴太佳做客《行风热线》直播间,围绕救助管理工作的对象,临时困难人员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的方式等问题,与市民朋友在线交流。

目前,我市现有市级救助管理机构1个,县级救助管理机构6个,实行24小时接待服务,主要承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、医疗救治、接送返回、落户安置等救助服务。吴太佳介绍,今年1-5月,全市的救助量为1034人次,其中成年人103人次,未成年人931人次。共为452名救助对象购买返乡车票,为161名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治,为161名救助对象提供护送返乡服务。

救助管理工作的对象

吴太佳介绍,救助管理工作的对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,是指离家在外、自身无力解决食宿、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,包括走失、务工不着、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。职业乞讨、跑站骗票、强讨恶要等“生活有着”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属于救助管理工作对象。救助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“自愿受助、无偿救助”,同时坚持“先救治、后救助”的原则。即当事人自行决定是否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、何时求助、是否接受救

助管理机构的主动帮助等,救助管理机构对受助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、精神病人,坚持“先救治、后救助”的原则,是为了确保流浪乞讨病人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。

临时困难人员可自行求助

吴太佳介绍,遇到临时困难的人员,通常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。一是自行求助。救助对象可直接到各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,中心城区到市救助中心求助,求助人员应当向救助管理机构说明求助原因和需求,出示本人身份证;无法出示身份证件的,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名、身份证件号、户籍地等基本信息。或者拨打24小时救助热线,救助管理机构接到求助线索后,会及时安排工作人员、救助车辆前往现场甄别并根据情况研判是否符合救助条件。对符合救助条件的,会劝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,对突发急病、有明显外伤的,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诊断、救治,对经劝导仍拒绝接受救助的,视情发放必要的生活用品等相关物资。

二是部门护送。公安、城管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,应当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;对其中的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,应当引导、护送到救助站。

三是主动救助。救助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主动救助。安排人员、车辆,不间断的走街串巷,对公共场所、废弃

楼栋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人员较为密集的场所进行巡查,做到早发现、早救助。在夏季和冬季还会分别开展“夏季送清凉”和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行动,加大巡查频次,做到“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人、应救尽救”。

接受救助的时间期限

关于服务对象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时间期限,吴太佳介绍,对年满16周岁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,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,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。受助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救助管理机构可以终止救助:一是无正当理由由拒不离站或出院;二是拒不提供或拒不如实提供家庭信息;三是违法违纪、扰乱救助管理秩序;四是其他不符合继续救助的情形。

对于救助期满已满或者临时困难已经得到解决需要终止救助,一般分两种情形。一是自行离站。对年满16周岁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,填写《自行离站声明书》,正常为其办理离站手续,清点交接寄存物品。对没有交通费的,可以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乘车凭证和必要的饮食。二是接送返回。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、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,由其亲属接领返回。亲属不能接领,由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接领返回,或由流入地救助管理机构护送返乡。

而且对返乡的特殊困难人员,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会建立信息台账,

对存在生产、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,会将其详细情况告知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,协助落实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,避免其再次陷入困境外出流浪乞讨。受助人员确已无家可归的,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。受助人员因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,救助管理机构将协调公安机关办理恢复户籍手续。

编辑观点:

我市救助管理工作折射出城市治理的温度与精度。全市机构24小时值守,主动巡查“不留死角”,特别是专项行动中对未成年人高达90%的救助占比,体现着政策对弱势群体的贴心关怀。“自愿受助”“先救治后救助”等原则,更尊重生命与个体尊严置于首位。

从及时医疗救治、温暖归途护送,到困难人员返乡后信息台账的建立及政策对接,从源头上夯实民生底线。当一座城市以细致服务消融临时困境者的无助,这便是城市文明最真实的标尺。救助管理,织就的是一张有尊严、有回应的民生兜底之网。



扫码看详情

以演促防 提升应急能力

6月24日,在长江江陵段一处危化品码头,荆州海事局联合当地交通运输、相关企业组织了一次涵盖危化品泄漏、火警处置、人员落水等的应急综合演习。演习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水上应急处置水平,提高码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,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(记者 潘路 通讯员 黄国舜 摄)



纪南文旅区:

“演练+宣教”筑牢消防安全防线

本报讯(记者伍丹)为增强群众安全意识,提升应急能力,6月24日上午,纪南文旅区举行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。

活动现场,模拟居民因在厨房

操作不当导致起火的场景,面对突发“火情”,参演队伍和消防指战员迅速行动,分工明晰,协同作战,利用消防车高压水枪、消防云梯等工具对火势进行扑救,将人员救离火场。救援结束后,燃气公司工作人

员详细讲解面对燃气事故时正确应对流程,并通过实物展示、案例分析,细致地向居民传授天然气管道检查要点、常见泄漏原因及紧急处理方法。

现场还设置了形式多样的安全

宣教环节,开展交通安全知识、消防知识科普及有奖竞赛,并详细介绍了火灾预防、逃生自救的技巧和灭火器、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,切实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操作能力。

开栏语

邹彬:返乡创业引领“石首防水”转型升级

□ 记者 王晓艳 柯以鹏 通讯员 黄松 吴俊



2025年“才聚荆楚·凤鸣荆州”
创客青年说①
主办: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融媒体中心

在“中国建筑防水之乡”——石首市,湖北科瑞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彬,正带领高新技术企业,以科技赋能家乡产业,带领“石首防水”品牌突破转型瓶颈,为传统防水产业注入新动能。

邹彬,来自石首市南口镇上官洲村。从乡镇到石首市,再到原荆州市行政服务中心,他在公务员岗位工作了10余年。2014年,邹彬辞别安稳的工作,远赴深圳,进入防水行业。2016

年,他创办了科瑞斯(深圳)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2017年,邹彬回到家乡,扎根石首工业园区,成立湖北科瑞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推动“石首制造”拔节生长,并将产品销售到东南亚、中亚、南非,逐步走向国际市场。

从体制内公务员到广东创业者,再到返乡企业家,邹彬的每一次转身都紧扣时代脉搏。他创办的湖北科瑞斯,一直专注高分子材料研发,推动石首防水产业转型升级。邹彬说:“我是

土生土长的石首人,在外创业多年,始终惦记着家乡的防水产业。2016年回来,就是想用新材料技术帮家乡企业实现升级。”

在石首市委市政府“回归工程”激励下,邹彬带领企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,致力于授人以渔。在依托人社部门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中,他将科瑞斯积累的新技术、新工艺融入“石首建筑防水工”劳务品牌的锻造中,提升核心竞争力,拉动当地劳动者就业,带动产业从“劳力输出”向“技术输出”升级。

在实验室里,邹彬用仪器观察测试防水材料性能,与技术人员分析实验效果。在车间,他检查员工工作情况,现

场指导工作人员安全施工……面对房地产市场转型,石首防水企业亟需突破,邹彬带领团队,通过技术创新,敏锐洞察破局之路,在稳住防水基本盘的同时,带领科瑞斯依托高分子材料核心技术,向家电抗静电包装膜、光伏屋面融合瓦胶粘膜、食品包装防腐变膜等多元领域进军。在邹彬和团队的努力下,公司研发的产品逐步用于传统建筑防水,并拓展到电子、汽车等高端领域,推动附加值提升30%以上。

从一个人到一群人,从一家企业到一个产业,邹彬的返乡创业故事,正是石首防水品牌在新时代破局求变的缩影。未来,随着科技与传统的深度融合,这座“防水之乡”定将谱写新篇章。

2025.6.26 星期四
责任编辑:彭刚琴 美术编辑:陕璇



碧波路半幅封闭施工将单向通行 时间:7月1日至7月15日

本报讯(记者余海艳 通讯员杜天)记者昨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,7月1日起,碧波路(工农路至塔桥路)半幅封闭施工,将实行单向通行。

根据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计划,荆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需对碧波路(工农路至塔桥路)进行半幅封闭施工。为确保施

工顺利进行,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,碧波路(工农路至塔桥路)半幅封闭施工期间禁止车辆由东往西方向通行。

荆州交警提醒过往车辆,由工农路、江津西路、塔桥路等周边道路绕行。

荆州高新区太湖港街道: 闻“汛”而动 强化风险排查

本报讯(记者黄思明 孙颖)6月21日21时,荆州市防办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连日来,荆州高新区太湖港街道迅速行动,以“三个强化”为抓手,全面压实防汛责任,落细落实防御措施,全力筑牢防汛安全防线。

强化风险排查,筑牢防汛“安全堤”。对港总渠拦污栅、秘师桥泵站等重点工程,街道组织专班开展动态巡查,严把施工质量与进度关;对港中渠双桥段、杨井段等历史险段实行“一点一策”管理,落实专人24小时巡查监测;全面排查河道、民堤、易涝点隐患,建立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,确保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强化应急保障,拧紧抢险“保险栓”。统筹调配防汛物资,清点补充编

织袋、砂石料、救生设备等储备物资,确保仓库物资“储量管好、随时可用”;组建街道、村(社区)两级应急抢险队伍,开展实战演练;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,确保汛情指令上传下达畅通无阻。

强化协同联动,下好全域“一盘棋”。街道防汛指挥部统筹农业、平安建设、村(社区)等多方力量,形成联防联控合力;依托梅槐社区新庙泵站等关键点位,优化调度方案;通过微信群、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引导群众主动避险,构建群防群治防汛网络。

太湖港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严阵以待,以最充分的准备、最有力的措施,确保安全度汛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荆州经开区: 开展“全国土地日”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王涛)今年6月25日是第35个“全国土地日”,主题为“节约集约用地·严守耕地红线”,荆州经开区资规分局深入辖区,开展“全国土地日”宣传活动,将政策法规与贴心服务送到群众身边。

活动聚焦群众关切,以丰富多彩的形式提升宣传效能。区资规分局党员干部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来到滩桥镇滩桥社区、西湖街道青岗岭分场等地,在

社区广场设置政策咨询台,为居民讲解耕地保护、不动产登记、野生动物保护、地灾防治等信息,让政策法规转化为居民听得懂、用得上的使用信息;还走进便民服务中心、居民家中,为大家发放自然资源知识宣传册,将政策温度传递到群众心坎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折页500余张、宣传册500余册,现场为居民解答政策咨询100余人次。

致鼎仁·荆蓉府一期全体业主的一封信

尊敬的鼎仁·荆蓉府一期项目各位业主:

衷心感谢您对本项目的支持与理解!因房地产市场下行及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,鼎仁荆蓉府3、5、6、7、8、9号楼无法于6月30日交付,我们深知延期交房给您和家人带来困扰,目前项目正全力推进,3、5、6、7、8、9号楼主体及装修已进入收尾阶段。拟定8#楼7月20日,3#与7#楼7月25日,5#与6#楼7月28日,9#楼7月30日达到预验收状态,满足业主进场装修条件。园林景观8月初完工,地下室9月初竣工。后续我们将增派施工力量,多班组轮班作业,在保障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。我们承诺,3、5、6、7、8、9号楼将于9月25日前交付,并严格按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约定履行责任。

再次为延期交付致歉,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!

荆州市万轩置业有限公司,如有疑问可咨询客服:0716-8888893
荆州市万轩置业有限公司
2025年6月25日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郁宗云(身份证号:320123195610250611)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大庙北村14号。
郭坤(身份证号:320112198911151267)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巷村方东组35号。

戴颖(身份证号:320123199407134023)
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街27号。

刘吉娥(身份证号:422422197404225065)
地址:湖北省松滋市斯家场镇杨家溶村五组15号。

你(你公司股东)于2019年在松滋市仙女洞村采石场越界开采石料322155吨,依法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82352.00元。因你公司注销,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向你(你公司股东)送达了《松滋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》(松水利执[2025]8号)。你公司未完成缴费,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向你(你公司股东)送达了《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送达公告》。你公司未完成缴费,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向你(你公司股东)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

持补偿费决定书》(松水利执[2025]8-1号)并进行公告送达。我局要求你(你公司股东)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缴费义务,你(你公司股东)逾期未履行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催告如下:

1、你(你公司股东)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松滋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税务局35号窗口办理;

2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82352.00元。

如有异议,在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逾期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所需费用由你承担。

联系单位:松滋市水利和湖泊局
联系地址:松滋市新江口镇高城大道西段168号
联系人:向道远 张益
电话:0716-6224936

松滋市水利和湖泊局
2025年6月20日

债权转让通知

荆州市龙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孝龙、汪卫云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诺诚一号商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已达成债权转让协议,现将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(2019)鄂1024民初34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我行对您的享有的截止2025年6月25日止的债权,包括借款本金4955000元,利息285608.4元。并从2019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10.76%计付利息,截止2025年6月25日,利息3198948元,两项利息合计3484556.4元,本息合计8439556.4元,依法转让给芜湖诺诚一号商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,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。请您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芜湖诺诚一号商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履行相关的付款义务。

特此通知!

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6月25日

遗失声明

▲我院干警姚德超(身份证号:421023199704300015)不慎遗失监利市人民法院工作证(编号:JZ08271)声明作废。